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82號

原告 李綦綦
被告 許楨蕙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62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法官 倪霈綦
法官 王星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婕宜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